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英傑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gordy081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600761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設定作業圖解。(1060076124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為推動組織學習業務，完成本縣106年度線上組裝及當前政府重大政策課程，請本府及所屬機關人員應於5月31日（星期三）前完成線上研習課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1050062475號函，自106年1月1日起，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公務人員，每人每年業務相關學習時數規定應修畢花蓮縣政府組裝課程及「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」線上課程，共計21小時。
- 二、所謂公務人員，係指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第2點規定，包括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、依法聘任、聘用及雇用人員及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，並以106年9月30日在職之人員計。
- 三、請本府及所屬機關、學校人員本於行政院函示及本府訂定之年度訓練實施計畫，務必提前於106年5月31日（星期三）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關站前修畢線上研習課程，並請將學習記錄送交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之專（兼）任人事人員。彙整後請將學習記錄影像檔（pdf檔）轉寄本府訓練承

106/05/01



辦人陳英傑（Email：gordy0811@nt.hl.gov.tw）備查。

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公務人員之數位學習亦請比照辦理。

四、凡修畢本府組裝課程及「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」課程1小時者，核予嘉獎2次，以資鼓勵。

五、登錄課程之設定方式詳如附件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 

裝

訂

57

線